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第二批) 预算的公示

按照《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告公示的通知》（渝委农办【2021】31 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衔接项目资金监督管理，突出衔接资金的透明性，确保资金安排公正、公开、公平、规范。现将我区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潼财行发【2025】282 号）予以公示。（详见附件）

监督举报电话：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2345（12317）

区纪委监委驻区委办纪检监察组：023-44571553

区财政局联系人：李名瑞，联系电话：023-81658086

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联系人：彭凡，联系电话：
023-81655170

附件：潼财行发【2025】282 号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2025 年 6 月 30 日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潼财行发〔2025〕282号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第二批) 预算的通知

区委统战部：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渝财行政〔2025〕20 号）文件精神，经领导审批，现下达到你单位 2025 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预算 20 万元，请按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并加强资金监管。

此项资金在上级下达的 2025 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预算中安排。年终决算功能科目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

振兴”；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附件：2025 年区级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

2025 年区级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第二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区委统战部	实施单位	区委统战部	
资金总额（万元）		20	项目性质（常年或一次）	常年	
项目起始时间		2025 年 6 月	项目终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项目概况		新胜镇盘山村 780 米产业便道（含 250 步梯步）建设。			
立项依据		渝财行政（2025）20 号			
项目当年绩效目标		提升新胜镇罗盘山基础设施水平，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改善生活环境，促进乡村振兴，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各民族之间更加团结和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产业便道长	780 米	
			2.产业便道宽	40 米	
			3.产业便道厚	15 厘米	
		质量指标	1.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1.项目（工程）及时开工率	100%
		2.工程完工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1.产业便道	2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增加就业人数	20 人	
			2.就业受益居民人均年收入增加	0.3 万元	
			3.带动农文旅产业增收	80 万元	
			4.项目受益人数	0.12 万人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产业发展和各族村民出行条件，助力农文旅融合发展。融洽各民族之间的关系，积极为经济社会发展凝心聚力。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1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少数民族群众和受益村民满意度		≥95%

